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系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属公益一类正处级规格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艺术创作、促进艺术繁荣。舞台艺术创作、影视艺术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发掘、艺术研究、艺术学术书刊编辑、艺术咨询服务、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1.6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72.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8.4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0.22	本年支出合计	1,280.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80.22	支 出 总 计	1,280.2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80.22	1,280.22	1,270.22								10.00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1,280.22	1,280.22	1,270.22								10.00						
704030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1,280.22	1,280.22	1,270.22								1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80.22	1,092.98	187.2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1.64	614.40	187.24			
20701	文化和旅游	801.64	614.40	187.2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01.64	614.40	18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4	30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84	307.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09	19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50	7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5	3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5	7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5	7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25	7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9	9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9	9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9	13.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0	25.5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70.22	一、本年支出	1270.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2.2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8.4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70.22	支 出 总 计	1270.2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0.22	1,092.98	1,037.67	55.31	177.2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1.64	614.40	559.09	55.31	177.24
20701	文化和旅游	791.64	614.40	559.09	55.31	177.2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91.64	614.40	559.09	55.31	17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4	307.84	30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84	307.84	307.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09	193.09	19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50	76.50	7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5	38.25	3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5	72.25	7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5	72.25	7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25	72.25	7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9	98.49	9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9	98.49	9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5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9	13.99	13.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0	25.50	25.5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04030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1270.22	1,092.98	1,037.67	55.31	177.24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2.98	1,037.67	55.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40	816.40	
30101	基本工资	190.78	190.78	
30102	津贴补贴	54.00	54.00	
30107	绩效工资	323.16	323.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50	76.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5	38.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7	4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2.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4	2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1		55.31
30201	办公费	22.24		22.24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0		9.7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7.37		7.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0		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27	221.27	
30301	离休费	56.64	56.64	
30302	退休费	137.75	137.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88	26.88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5		2.7		2.7	0.45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67040030000101	艺术创作生产经费		187.24	177.24							
42010026704T000000117	艺术创作经费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187.24	177.24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填报人	石慧	联系电话	82825098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70.22	99.22%	2024年	2025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	0.78%	4	25
		合计	1280.22	100%	1016.28	1315.0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37.67	81.05%	841.92	984.18
		运转类项目支出	55.31	4.32%	45.68	49.5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7.24	14.63%	128.68	281.38
合计		1280.22	100%	1016.28	1315.09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系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属公益一类正处级规格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艺术创作、促进艺术繁荣。舞台艺术创作、影视艺术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发掘、艺术研究、艺术学术书刊编辑、艺术咨询服务、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					
年度工作任务	围绕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的目标，新创各类剧本（含戏曲剧本）不少于6个；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艺评论文章8篇，其中国家级刊物4篇、省级刊物4篇；出版《艺坛》季刊4期；组织并举办文艺沙龙10期。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艺术创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7.24	187.24	剧本创作、发表文章等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开展艺术创作与研究，促进艺术繁荣发展。			
长期目标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出版《艺坛》季刊	每年4期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戏剧剧本	每年不少于6个	计划指标	
			组织完成文艺评论文章发表	每年不少于8篇	计划指标	
			组织文艺沙龙	每年10期	计划指标	
			省级刊物发表文章	每年不少于4篇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	每年不少于4篇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指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	是	历史标准		
			是否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资源	是	历史标准		
			是否满足人民群众各种对艺术生活的向往	是	历史标准		
			自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阅读量	每年不低于2万次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为名家工作室服务满意度	每年不低于98%	历史标准		
为各个院团服务满意度			每年不低于98%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艺坛》季刊	4期
	创作戏剧剧本	10个	10个			6个	计划标准
	组织完成文艺评论文章发表	6篇	6篇			8篇	计划标准
	组织文艺沙龙	10期	10期			10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刊物发表文章	3篇	3篇	4篇	计划标准
			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	3篇	3篇	4篇	计划标准
			剧本投排满意度	100%	100%	98%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年度指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是否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资源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是否满足人民群众各种对艺术生活的向往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自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阅读量	1万次	1万次	2万次	历史标准
为名家工作室服务满意度			98%	98%	98%	历史标准	
		为各个院团服务满意度	98%	98%	98%	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艺术创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田清泉		联系电话	8281081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09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保障我单位专业人员为各剧院团开展各类艺术创作工作及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单位主要职责：开展艺术创作，促进艺术繁荣，舞台艺术创作、影视艺术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发掘、艺术研究、艺术学术书刊编辑、艺术咨询服务、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经费主要保障专业创作人员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其中：1、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反映我市剧目创作、演出活动、人才建设的文艺评论文章；2、组织并完成市级（含市级）以上艺术课题研究；3、完成《艺坛》出版；4、组织举办艺术性交流、探讨的文艺沙龙；5、按武汉市史志办公室的要求记录我市舞台艺术发生的重要事件、成果、任务和记叙与撰写；6、创作各类戏曲及戏剧剧本				
项目总预算	187.24		项目当年预算	187.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年艺术创作经费预算为271.38万元，2026年艺术创作经费预算为187.24万元，2026年较上年减少84.14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7.2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2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10.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艺术创作及戏曲传承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及专业人员创作所需的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4	1、艺术创作经费，2026年预计创作6部剧节目，发表2篇研究文章、戏剧唱腔研究、资料收集等；2、组织举办艺术性交流、探讨的文艺沙龙10期；3、《艺坛》季刊4期出版；4、名家工作室，主要用于何祚欢、周锦堂等名老艺术家创作及表演等相关支出；5、青年艺术人才，主要用于培养创作青年人才的相关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用纸	10		0.23		
印刷费	1		12.4		
高档相机	1		2		
5P空调柜机	2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繁荣与发展文艺事业、提高戏剧创作和研究、振兴武汉“戏码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艺坛》季刊	每年4期	计划指标			
			创作戏剧剧本	每年不少于6个	计划指标			
			组织完成文艺评论文章发表	每年不少于8篇	计划指标			
			组织文艺沙龙	每年10期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刊物发表文章	每年不少于4篇	计划指标			
			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	每年不少于4篇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资源	是	历史标准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	是	历史标准			
			满足人民群众对艺术生活的向往	是	历史标准			
			自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阅读量	每年不少于2万次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名家工作室服务满意度	98%	计划指标			
			为各个院团服务满意度	98%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繁荣与发展文艺事业、提高戏剧创作和研究、振兴武汉“戏码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艺坛》季刊	4期	4期	4期	计划指标	
			创作戏剧剧本	7个	7个	7个	计划指标	
			组织完成文艺评论文章发表	8篇	4篇	8篇	计划指标	
			组织文艺沙龙	10期	10期	10期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刊物发表文章	2篇	2篇	4篇	计划指标	
			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	2篇	2篇	4篇	计划指标	
			剧本投排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资源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满足人民群众对艺术生活的向往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自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阅读量	1万次	1万次	2万次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名家工作室服务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指标	
			为各个院团服务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280.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4.87 万元，下降 2.6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28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0.22 万元，占 99.2%；其他收入 10 万元，占 0.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28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2.98 万元，占 85.4%；项目支出 187.24 万元，占 1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70.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0.22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1.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4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0.2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270.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9.87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092.98 万元，占 86.0%，其中：人员经费 1,037.67 万元、公用经费 55.31 万元；项目支出 177.24 万元，占 14.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 791.6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70.22 万元，下降 8.1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 193.0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82 万元，下降 0.93%，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76.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4.54 万元，增长 23.47%，主要是按政策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38.2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96万元,增长8.39%,主要是按政策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6年预算数72.2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68万元,增长21.29%,主要是人员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2026年预算数59.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53万元,增长27%,主要是人员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2026年预算数13.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8万元,下降12.73%,主要是人员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2026年预算数25.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88万元,增长44.72%,主要人员增加并按政策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92.9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037.6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816.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1.27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55.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5 万元，与 2025 年一致。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经费无预算，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8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77.24 万元，单位资金 1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艺术创作经费 187.24 万元，主要用于剧本创作、发表理论文章、组织举办文艺沙龙、出版《艺坛》季刊等业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6.6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23 万元，增长 34.11%，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需新增会议室空调柜机两台及数码相机一台。其中：货物类 4.23 万元，服务类 12.4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75 万元。其中：音乐及视频等制作服务费 33 万元、名家工作室传承教学研究服务费 30 万元、图书出版服务费 10 万元、文艺沙龙速记服务费 1 万元、法律顾问服务费 1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4 万元，主要为：会议室 5 匹空调柜机两台及数码相机一台。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1,280.2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正常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